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教育局
法務局

案由：為廢止「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按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高級中學法第六條之一規定：「高級中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數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及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職業學校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職業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數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本府爰依前開規定之授權，於九十三年三月十八日訂定發布「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嗣教育部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之授權，於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之相關作業，均依該辦法之規定辦理；又本府教育局並於一〇三年九月四日訂定發布「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針對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對於執行該辦法之收取費用予以補充規定；另「高級中學法」及「職業學校法」均於一〇五年五月十一日廢止。
- 三、綜上，本辦法訂定所據之母法既經廢止，且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之相關作業現係依據教育部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

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本府教育局訂定發布之「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規定辦理，本辦法已無保留之必要，爰擬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三、母法業經廢止或修正，子法失其依據，無保留必要者。四、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廢止本辦法。

四、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〇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七一九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五、檢陳擬廢止法規表、本辦法條文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擬廢止法規表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廢止理由
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收取學生費用辦法	臺北市政府九十三年三月十八 日府法三字第 0 九三 0 三三一 四九 0 0 號令訂定發布	一、按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 布之高級中學法第六條之一規 定：「高級中學向學生收取費用 之項目、用途、數額及其他相 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 育行政機關定之。」及九十二 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職業 學校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職業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之

		項目、用途、數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本府爰依前開規定之授權，於九十三年三月十八日訂定發布「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嗣教育部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之授權，於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
--	--	--

		取費用辦法」，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之相關作業，均依該辦法之規定辦理；又本府教育局並於一〇三年九月四日訂定發布「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針對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對於落實執行該辦法之收取費用定有明文；另「高級中學法」及「職業學校法」均於一〇五年五月
--	--	---

		十一日廢止，本辦法失其授權依據而無保留之必要，爰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廢止本辦法。
--	--	--

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8 日臺北市府(93)府法三字第 09303314900

號令訂定

第 一 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政府為規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事宜，特依高級中學法第六條之一、職業學校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收取學生費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教育局。

第 三 條

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學校每學期得依主管機關訂定之收費標準，向學生收取下列費用：

一 學費。

二 雜費。

三 實習（驗）費。

四 代收費。

五 代辦費。

六 鐘點費及重修、補修費。

前項代收費及代辦費，包括依本辦法規定學校自行或代為處理學生相關事務之費用。

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因教學上特殊用途而須收取第一項範圍外之費用者，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

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得另行申請彈性調整第一項之收費金額，其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四 條

代收費之項目及其收支管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班級自治費：供學校週會及班會等自治活動之用，由學校列帳保管運用。

二 班級經營費：供各班環境佈置及競賽活動等班級經營之用，經費支用須符合教育政策法令，且應由班級學生家長會以公正、公開之程序決議並報經學校核定後，始得收費，並應由班級學生家長會切實開立收據。但低收入戶者免繳。

三 家長會費：得委託學校代收後，交家長會管理。但低收入戶者免繳。

四 學生團體保險費：在籍學生依高級中學法第六條之三、職業學校法第十五條之二一律參加並繳納保險費。

五 電腦耗材、周邊設備及相關教學軟體費：學生選修電腦相關課程者，始得收費。

六 游泳池水電清潔維護費：使用游泳池設施者，始得收費。

七 網路使用費：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選修電腦相關課程者，始得收費；且應以專線上網並提供教學使用者為限。

八 其他代收費用：須經學校行政會報決議通過，並應邀請家長會授權之代表參加。

前項第八款其他代收費用之學校行政會報紀錄、收據及相關資料均應存校備查，以供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查核；上開資料之保存期限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代辦費之項目及其收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寄宿費：以學期為單位收取。但未寄宿學生免收。

二 蒸飯費：以學期為單位收取。但低收入戶者、整學期未蒸飯學生免收。

三 交通車費：以月份或學期為單位收取。但未搭乘交通車學生免收。

四 腳踏（機）車停放費：以學期為單位收取。但低收入戶者、整學期未停放腳踏（機）車學生免收。騎乘機車者，應檢驗其駕照。

五 教科書費：核實收取。但未請學校代辦購買教科書學生免收。

六 學習輔導費：以學期為單位，並依學生或其家長、法定監護人之參與意願，收取費用。但未參加學習輔導學生免收。

七 冷氣使用費：以學期為單位收取。學校已裝設冷氣之班級，經班級學生家長會決議，並提經家長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確認後，提送學校行政會報決議通過，始得收費。

八 其他代辦費用：須經學校行政會報決議通過，並應邀請家長會授權之代表參加。但工具書、參考書不得由學校代辦或介紹購買。

前項第八款其他代辦費用之學校行政會報紀錄、收據及相關資料均應存校備查，以供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查核；上開資料之保存期限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現役軍人、低收入戶、身心障礙人士、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及原住民、軍公教遺族、身心障礙學生、各救濟育幼院（所）之院童等各類身分學生，依相關規定辦理費用減免事宜。

不符前項規定，而核其情形確屬無力繳納者，學校應予以協助、輔導及鼓勵，以維護其自尊心。

第 七 條

學校收取代收費、代辦費，應於收費前事先以書面向家長說明，並應切實開立收據。

學校收費應以方便學生及家長繳納為原則，不得以口頭通知或書寫聯絡簿方式收費；收費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收取各項費用，除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外，應按會計程序列帳，並依據會計相關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學校不得向學生或其家長、法定監護人臨時攤派或變相攤派費用。

學校家長會、學生家長或其他熱心人士自願捐助學校者，學校應依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及榮譽狀請頒規定辦理申請給獎。

第 九 條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者，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 學費：註冊前即辦理休學者，免予繳納；註冊後，辦理轉學、輔導轉學、休學時間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辦理轉學、輔導轉學、休學時間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辦理轉學、輔導轉學、休學時間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二 雜費：註冊前即辦理休學者，免予繳納；註冊後，於開課前辦理轉學、輔導轉學、休學者，全數退還；辦理轉學、輔導轉學、休學時間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辦理轉學、輔導轉學、休學時間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辦理轉學、輔導轉學、休學時間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三 實習（驗）費：準用前款規定辦理。

四 代收費：班級自治費、家長會費及游泳池水電清潔維護費不予退費；班級經營費、電腦耗材、周邊設備及相關教學軟體費及網路使用費，準用第二款規定辦理退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僅轉學至其他縣市學校學生，依所贖餘之月數退費；其他代收費用得視收取項目性質，準用第二款規定辦理退費。

五 代辦費：蒸飯費、腳踏（機）車停放費、教科書費及冷氣使用費不予退費；寄宿費及學習輔導費，準用第二款規定辦理退費；交通車費依所賸餘之月數退費；其他代辦費用得視收取項目性質，準用第二款規定辦理退費。

前項學生退費，學校應發給退費證明單，並列出所退各項費用數額。

轉入學生之收費，比照第一項退費標準收取。

第 十 條

學校收取學生費用，違反本辦法及相關規定者，依法處理。

第 十一 條

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夜間部及進修學校收取學生費用，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廢止「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收取費用辦法」

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

壹、法規必要性分析

一、「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收取費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高級中學法」及「職業學校法」規定，相關沿革說明如下：

（一）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係依「高級中學法」及「職業學校法」規定於九十三年三月十八日訂定之，其訂定目的係為規範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事宜。

（二）惟「高級中學法」及「職業學校法」均已於一〇五年五月十一日廢止，本辦法失其法律依據而無保留之必要，且教育部業於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發布施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爰本辦法已無法律授權訂定之依據。

二、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款「母法業經廢止或修正，子法失其依據，無保留必要者」及第四款「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之規定，得廢止之。爰擬廢止本辦法。

貳、法規廢止替代方案審視

一、教育部於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發布施行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已包含本辦法之基本精神及規範。

二、有關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機制，本府教育局業以前開教育部公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為依據辦理收費作業審查。

三、綜上，本辦法已無法律授權訂定之依據，且本府教育局業以前開教育部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為依據辦理收費作業審查。已符合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所定得廢止法規之要件。

參、法規廢止影響對象評估

為規範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事宜，本府教育局業依據教育部於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發布施行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收費作業審查。爰廢止本辦法並不影響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事宜之運作。

肆、法規廢止預期效益分析

教育部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於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發布施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俾利全國遵行辦理，規範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事宜，使辦理收費作業時有所依循，爰本辦法實無保留之必要。且「高級中學法」及「職業學校法」已於一〇五年五月十一日廢止，本辦法失其法律依據，爰廢止本辦法。

伍、公開諮詢程序

本辦法業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準用第八條規定，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一〇八年第一一九期預告，預告期間並無民眾提出反對或修正意見。